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扩大经营业务需要，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欣旺达”）的全资子公司欣旺达惠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新能源”需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授信额度；欣旺达惠州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动力新能源”，系惠州新能源的全资孙公司）需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授信额度；东莞锂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锂威”）、惠州锂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锂威”，系东莞锂威的全资子公司）需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合计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授信额度。以上授信期限均为1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担保额度。

2019年1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欣旺达，在以上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处理以上四家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相关手续和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等事宜。以上四家子公司均就该担保事项为欣旺达提供反担保。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欣旺达惠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05535501XD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博罗县园洲镇东坡大道欣旺达产业园2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明旺

注册资本：266,026.59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1日

营业期限：2012年10月11日至2032年10月11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电池及其配件、太阳能光伏风力发电节能设备、五金塑胶模具、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自行车及汽车零配件、通讯网络产品、电池组及配件、移动电源、背夹、家庭储能产品、小储能产品、电动工具、智能穿戴产品、医疗设备、精密注塑、仪器仪表、工业设备、自动化设备及生产线、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电池及储能系统、电池管理系统；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房屋、厂房租赁；智能家居终端类产品、教育电子类产品、无人机、投票机、滑板车、平衡车、电子笔、机器人、新型智能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力电量销售业务；生产、销售：电动自行车、两轮车、机器人、音响、电子烟、美容工具产品；研发：工业互联网技术；软件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为欣旺达全资子公司（欣旺达持有其99.85%股权，欣旺达全资子公司深圳欣威持有其0.15%股权）。

经营状况：

（1）截至2017年12月31日，惠州新能源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总资产2,054,523,433.27元，总负债1,964,269,012.83元，净资产为90,254,420.44元，资产负债率为95.61%，营业收入305,505,540.53元，利润总额-97,953,220.02元，净利润-97,953,220.02元。

（2）截至2018年9月30日，惠州新能源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总资产4,249,859,294.92元，总负债3,265,280,161.11元，净资产为984,579,133.81元，资产负债率为76.83%，营业收入876,516,405.50元，利润总额-99,158,622.32元、净利润-105,423,648.33元。

2、被担保人名称：欣旺达惠州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MA4WHXLG0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博罗县园洲镇东坡大道欣旺达产业园1、2、3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梁锐

注册资本：16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05月09日

营业期限：2017年05月0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蓄电池、蓄电池组的实验室检测、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及销售；兴办实业；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物业租赁；普通货运；电池、充电器、精密模具、精密注塑、仪器仪表、工业设备、自动化设备及产线的研发、制造、销售；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电池及储能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为欣旺达全资子公司惠州新能源的全资孙公司。

经营状况：

（1）截至2017年12月31日，惠州动力新能源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总资产147,149,028.52元，总负债152,491,492.43元，净资产为-5,342,463.91元，资产负债率为103.63%，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5,342,463.91元，净利润-5,342,463.91元。

（2）截至2018年9月30日，惠州动力新能源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总资产338,855,207.49元，总负债216,301,762.38元，净资产为122,553,445.11元，资产负债率为63.83%，营业收入13,544,124.41元，利润总额-52,104,090.98元、净利润-52,104,090.98元。

3、被担保人名称：东莞锂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88260873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东莞市高埗镇塘厦村工业区1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王威

注册资本：8,163.27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2011年12月16日至2041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电动汽车、电动摩托车、电动船舶、电动列车电力驱动装置的动力电池系统、电池包、电池管理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电动汽车整车系统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储能系统、储能电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充电器销售、充电桩和充电

站的研发、制造、管理；汽车整体系统、锂离子电池、电子产品的检测认证服务；可穿戴设备、数字化电气设备、智能电子厂产品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检测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精密模具的开发、制造和销售；加工组装业务；软件开发及销售；投资兴办实业；批发业；零售业；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电镀、铸造工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为欣旺达全资子公司。

经营状况：

（1）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东莞锂威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总资产958,016,923.14元，总负债668,510,262.77元，净资产为289,506,660.37元，资产负债率为69.78%，营业收入683,778,322.49元，利润总额42,195,071.15元，净利润38,081,407.74元。

（2）截至2018年9月30日，东莞锂威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总资产1,311,611,855.27元，总负债1,017,292,319.85元，净资产为294,319,535.42元，资产负债率为77.56%，营业收入761,948,576.26元，利润总额6,658,674.15元、净利润4,752,729.06元。

4、被担保人名称：惠州锂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MA4UUXY95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博罗县园洲镇东坡大道欣旺达产业园4、5、6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王威

注册资本：2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09月23日

营业期限：2016年09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电动汽车、电动摩托车、电动船舶、电动列车等电力驱动装置的动力电池系统、电池包、电池管理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电动汽车整车系统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储能系统、储能电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充电器、充电桩和充电站的研发、制造、销售和运营管理；汽车整体系统、锂离子电池、电子产品的检测认证服务；可穿戴设备、数字化电气设备、智能电子产品专用设备、通用设备、

检测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精密模具的开发、制造和销售；加工组装业务；软件开发及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电镀、铸造工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为欣旺达全资子公司东莞锂威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状况：

（1）截至2017年12月31日，惠州锂威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总资产603,557,414.08元，总负债560,656,923.1元，净资产为42,900,490.98元，资产负债率为92.89%，营业收入98,317,728.82元，利润总额-7,387,418.84元，净利润-7,101,590.96元。

（2）截至2018年9月30日，惠州锂威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总资产829,558,276.36元，总负债790,210,207.44元，净资产为39,348,068.92元，资产负债率为95.26%，营业收入357,736,754.72元，利润总额-3,552,422.06元、净利润-3,552,422.06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就本次担保签订协议，本次为惠州新能源、惠州动力新能源、东莞锂威及惠州锂威向银行等机构贷款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惠州新能源、惠州动力新能源、东莞锂威及惠州锂威提供的担保系为了扩大子公司的经营业务需要。欣旺达对惠州新能源、惠州动力新能源、东莞锂威及惠州锂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上四家子公司均就该担保事项为欣旺达提供反担保。经过审慎讨论，我们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同意本次担保。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

被担保方惠州新能源、惠州动力新能源、东莞锂威及惠州锂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产品市场前景良好。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有利于上述四家子公司的发展。公司为惠州新能源、惠州动力新能源、东莞锂威及惠州锂威的控股股东，已采取相关措施以防范此次担保的风

险，同时上述四家子公司均就该担保事项为欣旺达提供反担保。

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上述四家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宜。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总额占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90.76%；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793,628,000元（含本次授信的担保额度），占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22.97%。全部系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